

关于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E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本公司管理的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 E 类份额，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更新了必要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4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选择 A 类、C 类或 E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汇安核心资产混合 A 基金代码	汇安核心资产混合 C 基金代码	汇安核心资产混合 E 基金代码
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81	009382	023084

2、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用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用

持有期间 (Y)	E 类份额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50%
$Y \geq 30$ 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C 类基金份额或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 30 天不满 90 天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 90 天但不满 180 天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4)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3、E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E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5、E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1) 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开放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开放首日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申请将按照该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净值确认份额。

(2) 投资人申购 E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

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如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则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及修订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的时间安排

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

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ian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一：《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一部分 前言	<p>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p>	
第二部分 释义	<p>.....</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p> <p>.....</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p>	<p>.....</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p> <p>11、《销售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12、《信息披露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u></p>

	<p>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p> <p>.....</p> <p>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 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u>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u>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p> <p>.....</p> <p>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57、C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57、C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u>0.50%的年费率</u> 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58、E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u>0.40%的年费率</u> 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p> <p>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p> <p>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u>0.50%的年费率</u> 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3、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u>0.40%的年费率</u> 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u>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u></p> <p>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u>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李晓鹏</p> <p>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u>法定代表人：吴利军</u></p> <p><u>注册资本：590.85551 亿元人民币</u></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p> <p>.....</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u>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p>
第十五部分 基金 费用与税 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50%。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50%；<u>本基金 E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u></p>

	<p>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u>0.40%。</u></p> <p>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u>在通常情况下，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u></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 为每日应计提的 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前一日的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u></p> <p>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p>
--	--	--

		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附件二：《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李晓鹏</p> <p>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u>法定代表人：吴利军</u></p> <p><u>注册资本：590.85551 亿元人民币</u></p> <p>.....</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三)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50%。</p> <p>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p>	<p>(三)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50%；<u>本基金 E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u></p> <p>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u>在通常情况下，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u></p>

	<p>近可支付日支付。</p>	<p>$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u>H 为每日应计提的 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前一日的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u></p> <p>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	-----------------	--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为准。